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教務長孟奇

記錄：黃心怡

出席：黃院長心雅（文學院，外文系王教授儀君代）、羅院長奕凱（理學院）、陳院長英忠（工學院，工學院蔡副院長得民代）、吳院長仁和（管理學院，企管系葉主任淑娟代）、陳院長宏遠（海科院）、林教授芬慧（創業管理學程）、袁教授中新（環境學程，呂靜宜助理代）、張教授德民（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）、葉主任淑娟（行銷管理學程、會計學程、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）、陳主任妙玲（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，財管系蔡教授維哲代）

請假：林院長文程（社科院）、林主任煥祥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郭處長志文（國際事務處）

列席：陳副教務長嘉平、課務組黃組長敏嘉、音樂系李教授美文（音樂治療學程／音樂藝術管理學程）、海資系陳教授孟仙（環境教育學程）、劇藝系陳教授尚盈（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）、音樂系何教授佩華（音樂教學學程）、應數系郭教授美惠（數理財務學程）、音樂系薛淑如助理（音樂治療學程／音樂藝術管理學程）、劇藝系鍾宜春助理（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）、海資系劉璟儀助理（環境教育學程）

甲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。

乙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丙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：附件一：確認。

丁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統計各學程修習人數，截至 11 月 12 日止，目前修習人數共計 373 人（1002 為 452 人），各學程「修習人數統計表」如附件二（p.6）。
- 二、整合學程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跨領域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指標，務請各學程廣為宣導，以提昇辦理成效。歷年學程修習及取得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（p.7-8）。
- 三、教務處已印製整合學程宣傳摺頁，並已送至各系所、學程，請各單位廣為宣傳。
- 四、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議決議，運作達三年以上之整合學程應辦理課程外審，以建立學程品保機制。本校「奈米科技材料學程」已辦理課程外審，其他尚未完成課程外審學程請儘速規畫進行外審時程。

- 五、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及簡化申請程序，本處註冊組修正「學生修習整合學程申請書」，修正資料如附件四（p.9-10）。
- 六、配合年度預算，各學程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動支，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經費結報，如預訂於 12 月舉辦活動並延後核銷期限，請於前述期限前送課務組申請。
- 七、配合卓越教學考評，各學程請於 12 月 15 日前，將本年度整合學程成果報告上傳至卓越教學網頁（上傳方式：卓越教學首頁／成果上傳／(101)學生培育計畫-跨領域學程），並請定期更新學程網頁之資訊。

戊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擬修訂「音樂治療學程」修課相關規定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音樂系李教授美文）-----11-14  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- 二、擬變更「環境教育學程」課程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海資系陳教授孟仙）-----15-22  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- 三、擬變更「數理財務學程」課程相關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應數系郭教授美惠）-----23-26  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- 四、擬變更「行銷管理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企管系葉主任淑娟）-----27-30  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  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- 五、擬變更「會計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企管系葉主任淑娟）-----31-34  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  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- 六、擬變更「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企管系葉主任淑娟）-----35-38  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  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- 七、擬開設「人力資源管理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企管系、企管系葉主任淑娟）-----39-42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附帶決議：為鼓勵學程開放本系／院以外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請課務組研議訂定相關獎勵機制。**

八、擬開設「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劇藝系、劇藝系陳教授尚盈)-----43-48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附帶決議：為鼓勵學程與業界互動，各學程倘有辦理業界座談相關需求，可向教務處申請卓越教學經費補助。**

九、擬開設「音樂教學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音樂系、音樂系何教授佩華) -----49-52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十、擬停辦「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)-----53
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。**

己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庚、散會（下午 1 點 55 分）

##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整合學程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擬變更「性別研究學程」選修課程、修訂課程備註說明及增加修課相關規定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社會學系陳副教授美華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二、擬新增「法文學程」課程及追認變更學程負責人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外文系、外文系盧副教授莉茹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三、擬變更大學部「創業管理學程」負責人及課程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財管系、財管系張教授玉山)
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學程負責系所倘擬變更，需經相關系所同意，提本委員會討論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四、擬將「環境學程」更名為「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」，並重新調整課程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環工所袁教授中新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五、擬申請開設「環境教育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海資系、海資系陳教授孟仙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六、擬變更「生物多樣性學程」核心課程 II、基因多樣性組、物種多樣性組以及保育與永續利用組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海資系陳教授孟仙)

**決議：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原學程共同負責人生科系劉景煌教授已非本校專任教師，依整合學程管理辦法規定，學程負責人應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，請於下次提會變更該共同負責人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- 七、擬變更「資通安全學程」課程架構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工系范教授俊逸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八、擬變更「日文學程」名稱為「日本研究學程」，並調整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外文系徐副教授淑瑛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九、擬調整「國際交換學程」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)

**決議：1.通過。**

**2.請國際事務處依學程目的，就相關課程再行規劃與調整，並可考量納入外籍生修讀本學程，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十、擬修訂「生物技術學程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生物科學系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十一、擬變更「數理財務學程」課程相關規定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應數系郭教授美惠)

**決議：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執行情形：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照案實施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修習人數統計表

製表日期：101 年 11 月 12 日

項次	學程名稱	學程負責人	開設學年度	101/5/4	101/11/12
1.	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(跨院)	海事所周秋隆教授	83	1	1
2.	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(跨系)	財管系陳妙玲主任	86	0	0
3.	數理財務學程(跨院)	應數系郭美惠教授	862	16	23
4.	生物技術學程(跨院)	生科系陳錦翠主任	862	3	1
5.	國際交換學程(跨院)	國際事務處郭志文處長	882	0	0
6.	創業管理學程(大學部)(跨院)	資管系林芬慧副教授	962	16	4
7.	軟體工程學程(跨院)	應數系徐洪坤主任	902	9	15
8.	奈米科技材料學程(跨系)	物理系羅奕凱教授	911	5	3
9.	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(跨院)	環工所袁中新教授	922	1	1
10.	平面顯示器學程(跨系)	光電系朱安國教授	941	3	1
11.	日本研究學程(跨院)	外文系徐淑瑛副教授	951	100	75
12.	法文學程(跨院)	外文系盧莉茹副教授	951	39	38
13.	生物多樣性學程(跨院)	海資系陳孟仙教授 生科系劉景煌教授	952	3	1
14.	音樂治療學程(跨校)	音樂系李美文教授	961	57	62
15.	音樂藝術管理學程(跨院)	音樂系李美文教授 管理學院吳仁和院長	962	63	50
16.	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(跨系)	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張德民主任	962	3	3
17.	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(跨系)	光電系朱安國教授	971	1	0
18.	資通安全學程(跨院)	資工系范俊逸教授	971	26	52
19.	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(跨校)	機電系林哲信教授	981	1	1
20.	行銷管理學程(跨系)	企管系葉淑娟主任	982	61	16
21.	會計學程(跨系)	企管系葉淑娟主任	982	21	16
22.	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整合學程(跨系)	企管系葉淑娟主任	982	21	5
23.	性別研究學程(跨院)	社會學系陳美華副教授	1002	2	5
24.	環境教育學程(跨院)	海資系陳孟仙教授	1011	0	0
<b>目前 24 學程修習學生總數</b>				<b>452</b>	<b>373</b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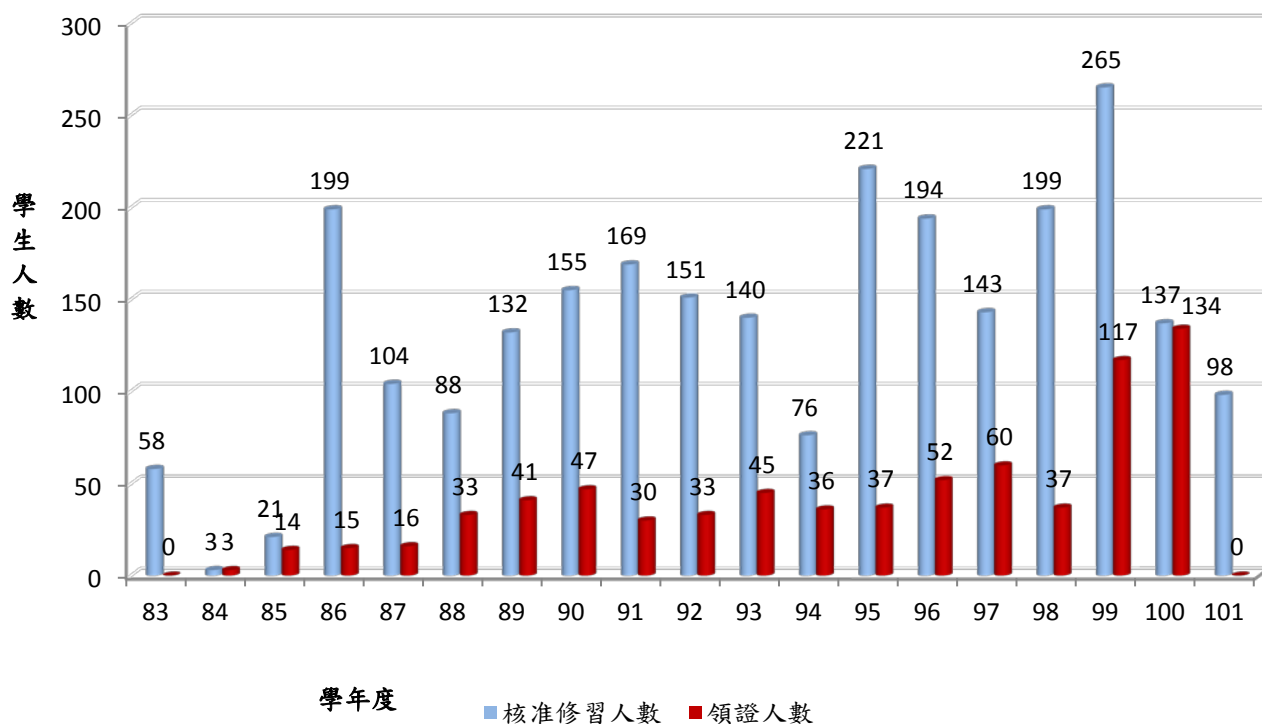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表

序號	學程類別	開設學年度	核准人數	領證人數(比重)	備註
1	海洋與海岸管理學程	83	160	60(38%)	
2	大眾傳播學程	861	243	72(30%)	停開
3	數理財務學程	862	187	23(12%)	
4	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	86	129	24(19%)	
5	材料科學學程	861	34	9(26%)	停開
6	生物技術學程	862	186	83(45%)	
7	劇場藝術學程	89	7	0(0%)	停開
8	歷史學程	89	10	1(10%)	停開
9	環境學程(100學年度第2學期 更名為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)	922	54	21(39%)	
10	碩士班電子商務學程	89	38	14(37%)	停開
11	國際交換學程	882	30	5(17%)	
12	資訊社會學學程(92學年度更 名為ABIT知識社會學學程)	89	28	1(4%)	停開
13	台灣語言文學學程	901	57	11(19%)	停開
14	國際管理學程	901	34	5(15%)	停開
15	軟體工程學程	902	124	56(45%)	
16	碩士班創業管理學程	902	26	4(15%)	停開
17	奈米科技材料學程	911	84	17(20%)	
18	藝術整合學程	921	58	5(9%)	停開
19	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	921	2	0(0%)	停開
20	晶片系統商管學程	931	48	23(48%)	停開
21	鋼鐵技術與管理學程	931	0	0(0%)	停開
22	平面顯示器學程	941	60	4(7%)	
23	日文學程(100學年度第2學期 更名為日本研究學程)	951	298	102(34%)	
24	法文學程	951	80	11(14%)	
25	東亞研究學程(英語學程)	951	1	0(0%)	停開
26	電力資訊技術學程(英語學程)	952	0	0(0%)	停開
27	企業管理英語學程(英語學程)	952	2	0(0%)	停開
28	生物多樣性學程	952	26	13(50%)	
29	音樂治療學程	961	111	12(11%)	
30	音樂藝術管理學程	962	109	19(17%)	
31	創業管理學程	962	66	19(29%)	
32	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	962	3	2(67%)	
33	海洋法政學程	971	0	0(0%)	停開
34	碩士班軟性電子學程	971	16	1(6%)	

序號	學程類別	開設學年度	核准人數	領證人數 (比重)	備註
35	資通安全學程	971	73	12 (16%)	
36	應用醫學工程學分學程	981	1	0 (0%)	
37	行銷管理學程	982	97	69 (71%)	
38	會計學程	982	45	26 (58%)	
39	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	982	41	26 (63%)	
40	性別研究學程	1002	5	0 (0%)	
41	環境教育學程	1011	0	0 (0%)	
人數合計			<b>2553</b>	<b>750 (29%)</b>	

說明：本表所有學程人數統計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。

### 國立中山大學歷年核准及取得整合學程人數統計圖



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整合學程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2012/10/9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	申請學年度	
姓名		學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系所級			
審查意見	指導教授或導師	所屬系所主管	學程負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教務處登錄	承辦人：	組長：	教務長：

附註：

1. 申請時請附歷年成績單，以利查核。
2. 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申請書(連同歷年成績單)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加修學程負責人審查→教務處登錄。

保存年限：六年  
表單編號：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整合學程申請書（修正完稿）

申請日期：yyyy/mm/dd<<Default>>

申請修習 學程名稱	<<Default>>		申請 學年度	<<Default>>	
姓名	<<Default>>		學號	<<Default>>	
系所級別	<<Default>>		聯絡電話	<<Default>>	
審查意見	指導 教授 或 導師		所屬系 所主 管		學 程 負 責 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教務處登錄	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教務長：

附註：

1. 請依各學程之申請規定，附上歷年成績單，以利查核。
2. 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本申請書畫（依各學程之規定需要附歷年成績單）→所屬系所  
主管審查→加修學程負責人審查→教務處登錄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音樂系李教授美文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音樂治療學程」修課相關規定事項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修改核心課程「應用心理聲學」課程開課單位，原開課單位為中山大學生物科學學系，修改為中山大學音樂學系。
- 二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決 議：**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音樂治療學程

新增 課程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刪除 課程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	核心課程「應用心理聲學」開課單位修改為中山大學音樂學系		核心課程「應用心理聲學」原開課單位為中山大學生物科學學系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音樂治療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西洋音樂導論(一)	2	可修習西洋音樂史(一)或西洋音樂史(二)課程抵免,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2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大提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,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即興音樂	2	可修習鍵盤和聲(一)及鍵盤和聲(二)課程抵免,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<b>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學系</b>	應用心理聲學	2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	普通心理學	2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,始得修課。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,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,始得修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臨床心理學導論	2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,始得修課。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8 學分（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）				
選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3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生理學	2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（草案）

學程名稱：音樂治療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西洋音樂導論（一）	2	可修習西洋音樂史（一）或西洋音樂史（二）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2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大提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即興音樂	2	可修習鍵盤和聲（一）及鍵盤和聲（二）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治療	2	
	<b>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</b>	應用心理聲學	2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	普通心理學	2	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變態心理學	3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，始得修課。可修習性格心理學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，始得修課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臨床心理學導論	2	需先選修『普通心理學』，始得修課。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8 學分（以上課程請選讀 18 學分）				
選修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3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
	高雄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生理學	2	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海資系陳教授孟仙

案由二: 擬變更「環境教育學程」課程架構, 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 為了膺應環境教育法之核心科目認證規定, 擬將核心課程變更為:

- 一、將核心課程 I 之「環境教育研究」及「環境教育研究法」課程變更為「環境教育」及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, 授課教師及學分數不變。
- 二、將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組之「環境倫理」課程移至核心課程 I。
- 三、新增教育所開設之「非制式科學教育」課程至核心課程 II。
- 四、核心課程 I 之必修科目變更為 4 門, 共 10 學分。
- 五、核心課程 II 及選修課程之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組之課程學門數分別變更為 10 門及 14 門, 但必修學分數不變。
- 六、所有選修課程的各組別, 所採計之最高學分數, 皆變更為每組之必修學分數再加 4 學分。
- 七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, 原已核准修習學生, 亦得追溯適用之。

決議: 通過,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環境教育學程

	核心/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新增 課程	核心課程 I	教育碩	環境教育	3	原「環境教育研究」，預計101學年度（下）開課
	核心課程 I	教育碩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	原「環境教育研究法」，102學年度（上）開課
	核心課程 I	通識中心	環境倫理	2	原為選修課程
	核心課程 II	教育碩	非制式科學教育	3	

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刪除 課程					

	新規定	原規定
修訂 部分	核心課程 I 必修科目 4 門，10 學分	核心課程 I 必修科目 3 門，8 學分
	核心課程 II 學門數 10 門，必修學分不變	核心課程 II 學門數 9 門
	選修課程之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組，學門數 14 門，必修學分不變	選修課程之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組，學門數 15 門
	選修課程各組別之最高採計學分數為必修學分數再加 4 學分	選修課程各組別之最高採計學分數為必修學分數再加 5 學分

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

學程名稱：環境教育學程

與其他學程重複課程：環境學程\*、生物多樣性學程☆、教育學程†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>一、核心課程 I (3 門必修 3 門，8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/ 通識中心	<b>環境教育研究</b>	3	林煥祥、黃台珠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羅文增、宋克義、陳孟仙 (101-1 台綜大通識巡迴講座)
	海工系/ 通識中心	<b>環境教育研究法</b>	3	黃台珠、林煥祥
	<b>二、核心課程 II: 環境教育實務課程(9 門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可採計 6 學分)</b>			
	海資系	海上實習	1	羅文增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實驗☆	1	陳孟仙
	海工系	海上實習	2	田文敏,曾以帆
	海洋學程	海上實習	1	簡國童
	生科系	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	3	顏聖紘
	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實驗☆	1	張學文
教育碩	科學教學研究	3	張川木	
海工碩	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☆	2	田文敏,曾以帆	
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實習	1	羅文增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1 學分				
選修	<b>一、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(15門必修選2門，4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9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楊宗勳
	中學學程	環保教育†	2	李旻憲
	通識教育	<b>環境倫理*☆</b>	2	林新沛
	通識教育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*☆	2	郭瑞坤
	通識教育	地球科學☆	2	田文敏,劉莉蓮,蕭炎宏
	教育碩	課程理論研究	3	周珮儀
	教育碩	教育行政學研究	3	鄭進丁
	教育碩	教育哲學研究	3	謝百淇
	教育碩	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	3	鄭英耀
教育碩	教育計畫研究	3	陳武雄	

傳管碩	傳播政策與法規	3	李雅靖
環工碩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*	3	陳威翔
海事碩	海洋環境評估☆	3	周秋隆
海事碩	海洋事務總論☆	3	周秋隆,李政諦,張水鏞
公事碩	環境心理學☆	2	林新沛
<b>二、環境課題及內涵(32門必修3門, 9學分, 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4學分)</b>			
海資系/生科系	生態學*☆	2/3	羅文增/徐芝敏
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☆	2	羅文增,宋克義,李玉玲,李澤民,莫顯蕎,陳孟仙,劉莉蓮
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*☆	2	陳孟仙
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*	2	楊磊
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*☆	2	陳宏遠, 宋克義
海洋學程	環境科學概論☆	2	洪佳章
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☆	3	張學文
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☆	3	劉和義
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☆	2	徐芝敏/江友中
通識教育	環境科學*☆	2	袁中新
通識教育	水資源與環境保育☆	2	樓基中
通識教育	海洋污染與生物☆	2	劉莉蓮
通識教育	生命科學☆	2	劉昭成,李昆澤,陳孟仙
通識教育	海洋科學:環境、資源及其永續 ☆	2	劉金源, 李澤民, 莫顯蕎
通識教育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☆	2	陳孟仙、李政諦、徐芝敏
海資碩	環境魚類生物學☆	3	陳孟仙
海資碩	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	3	陳孟仙
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☆	2	羅文增
海事碩	漁業生態與管理☆	3	張水鏞
海生所	海洋生態學*☆	3	陳宏遠, 宋克義
經濟碩	資源經濟學☆	3	曾憲郎
經濟碩	環境經濟與永續發展☆	3	曾憲郎
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林淵淙
環工碩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陳威翔
環工碩	環保政策與法規	3	林淵淙
環工碩	能源與環境	3	林淵淙
環工碩	水資源管理與自來水系統	3	樓基中
海工碩	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☆	3	楊磊

海工碩	環境規劃	3	陸曉筠
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☆	3	陸曉筠
公事碩	環境與資源管理	2	林新沛
生科碩	植群生態學☆	3	劉和義
<b>三、方法論(16門必修選2門，6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1學分)</b>			
生科系	生物統計學	3	張學文
生科系	生物科學研究法	2	顏聖紘
生科系	生物統計學實驗	1	張學文
海資系	生物統計學	2	李玉玲
海資系	生物統計學實習	1	李玉玲
政經系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劉孟奇
教育碩	教育研究法†	3	邱文彬/楊淑晴/施慶麟
教育碩	質性研究法	3	莊雪華
教育碩	教育統計學研究	3	施慶麟
教育碩	資訊融入教學研究	3	李旻憲
教育碩	課程發展與設計	3	周珮儀
公事碩	研究方法†	2	林新沛/趙中麒
生科碩	高等生物統計學	2	張學文
生科碩	生態研究方法☆	3	顏聖紘/江友中/徐芝敏
教育博	教學設計研究	3	楊淑晴
教育博	質性資料分析方法	3	莊雪華

總學分數：至少 35 學分
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（草案）

學程名稱：環境教育學程

複課程：環境學程\*、生物多樣性學程◊、教育學程†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>一、核心課程 I (4 門必修 4 門，10 學分)</b>			
	教育碩	<b>環境教育</b>	3	林煥祥、黃台珠
	通識中心	環境變遷與生態保育	2	羅文增、宋克義、陳孟仙 (101-1 台綜大通識巡迴講座)
	教育碩	<b>環境教育教材教法</b>	3	黃台珠、林煥祥
	通識中心	<b>環境倫理*◊</b>	2	林新沛
	<b>二、核心課程 II: 環境教育實務課程(10 門必修 1 門，2 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可採計 6 學分)</b>			
	海資系	海上實習	1	羅文增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實驗◊	1	陳孟仙
	海工系	海上實習	2	田文敏,曾以帆
	海洋學程	海上實習	1	簡國童
	生科系	野生動物之飼育與照護	3	顏聖紘
	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實驗◊	1	張學文
	教育碩	科學教學研究	3	張川木
	教育碩	<b>非制式科學教育</b>	3	謝百淇
海工碩	海洋環境調查與分析◊	2	田文敏,曾以帆	
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實習	1	羅文增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1 學分				
選修	<b>一、環境教育哲學及教學法(14門必修選2門，4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8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楊宗勳
	中學學程	環保教育†	2	古錦松
	通識中心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*◊	2	郭瑞坤
	通識中心	地球科學◊	2	田文敏、劉莉蓮、蕭炎宏
	教育碩	課程理論研究	3	周珮儀
	教育碩	教育行政學研究	3	鄭進丁
	教育碩	教育哲學研究	3	謝百淇
	教育碩	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	3	鄭英耀
教育碩	教育計畫研究	3	陳武雄	

傳管碩	傳播政策與法規	3	李雅靖
環工碩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*	3	陳威翔
海事碩	海洋環境評估☆	3	周秋隆
海事碩	海洋事務總論☆	3	周秋隆
公事碩	環境心理學☆	2	林新沛
<b>二、環境課題及內涵(32門必修3門，9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3學分)</b>			
海資系/ 生科系	生態學*☆	2/3	羅文增/徐芝敏
海資系	海洋生物學概論☆	2	羅文增、宋克義、李玉玲、李澤民、莫顯蕃、陳孟仙、劉莉蓮
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*☆	2	陳孟仙
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*	2	楊磊
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*☆	2	陳宏遠、宋克義
海洋學程	環境科學概論☆	2	洪佳章
生科系	脊椎動物學☆	3	張學文
生科系	本地植物學☆	3	劉和義
生科系	生物多樣性與保育☆	2	徐芝敏/江友中
通識中心	環境科學*☆	2	袁中新
通識中心	水資源與環境保育☆	2	樓基中
通識中心	海洋污染與生物☆	2	劉莉蓮
通識中心	生命科學☆	2	劉昭成、李昆澤、陳孟仙
通識中心	海洋科學：環境、資源及其永續 ☆	2	劉金源、李澤民、莫顯蕃
通識中心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☆	2	陳孟仙、李政諦、徐芝敏
海資碩	環境魚類生物學☆	3	陳孟仙
海資碩	海洋底棲生物生態學	3	陳孟仙
海資碩	生物海洋學☆	2	羅文增
海事碩	漁業生態與管理☆	3	張水鏞
海生所	海洋生態學*☆	3	陳宏遠、宋克義
經濟碩	資源經濟學☆	3	曾憲郎
經濟碩	環境經濟與永續發展☆	3	曾憲郎
環工碩	永續環境規劃	3	林淵淙
環工碩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陳威翔
環工碩	環保政策與法規	3	林淵淙
環工碩	能源與環境	3	林淵淙
環工碩	水資源管理與自來水系統	3	樓基中
海工碩	生態系統及棲地復育生態工程學☆	3	楊磊

海工碩	環境規劃	3	陸曉筠
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☆	3	陸曉筠
公事碩	環境與資源管理	2	林新沛
生科碩	植群生態學☆	3	劉和義
<b>三、方法論(16門必修選2門，6學分，超修課程及學分最高採計10學分)</b>			
生科系	生物統計學	3	張學文
生科系	生物科學研究法	2	顏聖紘
生科系	生物統計學實驗	1	張學文
海資系	生物統計學	2	李玉玲
海資系	生物統計學實習	1	李玉玲
政經系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	劉孟奇
教育碩 中學學程	教育研究法†	3	邱文彬/楊淑晴/施慶麟
教育碩	質性研究法	3	莊雪華
教育碩	教育統計學研究	3	施慶麟
教育碩	資訊融入教學研究	3	李旻憲
教育碩	課程發展與設計	3	周珮儀
公事碩	研究方法†	2	林新沛
生科碩	高等生物統計學	2	張學文
生科碩	生態研究方法☆	3	顏聖紘、江友中、徐芝敏
教育博	教學設計研究	3	楊淑晴
教育博	質性資料分析方法	3	莊雪華

總學分數：至少 35 學分
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三：擬變更「數理財務學程」課程相關規定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企管系及財管系開設「個體經濟學」課程名稱之調整，調整本學程課程的內容。
- 二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已核准修習學生，得選擇適用新課程或原課程規劃。

決 議：**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數理財務學程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原 規 定
	修改後「個體經濟學」各系所課程為個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（一） <b><u>或經濟學（一）【企管系、財管系】</u></b> ；開課單位為：「 <b><u>企管系、財管系、政經系</u></b> 」	原「個體經濟學」各系所課程為個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（一）；開課單位為：「財管系、政經系」

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(適用第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)

課程分類	開課單位	學程課名	學分數	各系所課程
必修課程	應數系	線性代數(一)	3	線性代數(一)
	應數系	機率論(一)	3	機率論(一)
	財管系、政經系	個體經濟學	3	個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(一)
	財管系	財務管理	6	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(一)、(二)
	應數系 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	統計學(一)	3	統計學(一)或統計學(上)
選修課程	應數系、電機系	計算機程式	3	計算機程式
	應數系	微分方程(一)	3	微分方程(一)
	應數系	數值分析(一)	3	數值分析(一)
	應數系	機率論(二)	3	機率論(二)
	應數系 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	統計學(二)	3	統計學(二)或統計學(下)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	8	高等微積分(一)、(二)
	應數系	實變函數導論	3	實變函數導論
	財管系、企管系、 資管系	會計學	6	會計學或會計學(一)、(二) 或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
	財管系、企管系、 資管系	經濟學	6	經濟學或經濟學(一)、(二)
	財管系、政經系	總體經濟學	3	總體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(一)
	財管系	投資學	3	投資學
	財管系	中級財務管理	3	中級財務管理
	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
	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計量經濟學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應用統計方法
	財管系	風險管理	3	風險管理
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金融市場
	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
	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※隨機過程
	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※數理統計
	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※迴歸分析
	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※多變量分析
	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※金融數學

備註：

- 1.微積分(6學分，應數系或管理學院)為先修課程。
- 2.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(6學分)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。
- 3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33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4.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- 5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- 6.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
◎101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已核准修習學生得選擇適用新課程或原課程規劃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（草案）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（適用第 **101** 學年度第 **一** 學期起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）

課程分類	開課單位	學程課名	學分數	各系所課程
必修課程	應數系	線性代數（一）	3	線性代數（一）
	應數系	機率論（一）	3	機率論（一）
	<b>企管系</b> 、財管系、政經系	個體經濟學	3	個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（一）或 <b>經濟學（一）【企管系、財管系】</b>
	財管系	財務管理	6	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（一）、（二）
	應數系 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	統計學（一）	3	統計學（一）或統計學（上）
選修課程	應數系、電機系	計算機程式	3	計算機程式
	應數系	微分方程（一）	3	微分方程（一）
	應數系	數值分析（一）	3	數值分析（一）
	應數系	機率論（二）	3	機率論（二）
	應數系 【*管院學生詳見備註2】	統計學（二）	3	統計學（二）或統計學（下）
	應數系	高等微積分	8	高等微積分（一）、（二）
	應數系	實變函數導論	3	實變函數導論
	財管系、企管系、資管系	會計學	6	會計學或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或初級會計學（一）、（二）
	財管系、企管系、資管系	經濟學	6	經濟學或經濟學（一）、（二）
	財管系、政經系	總體經濟學	3	總體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（一）
	財管系	投資學	3	投資學
	財管系	中級財務管理	3	中級財務管理
	財管系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	3	期貨與選擇權概論
	政經系	計量經濟學	3	計量經濟學
	應數系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3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
	應數系	應用統計方法	3	應用統計方法
	財管系	風險管理	3	風險管理
	財管系	金融市場	3	金融市場
	應數系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	3	※財務時間序列分析
	應數系	※隨機過程	3	※隨機過程
	應數系	※數理統計	3	※數理統計
	應數系	※迴歸分析	3	※迴歸分析
	應數系	※多變量分析	3	※多變量分析
應數系	※金融數學	3	※金融數學	

備註：

- 1.微積分（6學分，應數系或管理學院）為先修課程。
- 2.學生以管理學院統計學（6學分）抵免本學程之必修統計學，於本學程中一律以3學分計算。
- 3.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33學分，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。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- 4.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- 5.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以前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抵免，由本學程負責人認定。
- 6.※記號為研究所課程。

**◎101 學年度第1 學期以前已核准修習學生得選擇適用新課程或原課程規劃。**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 (人)：企業管理學系葉主任淑娟

案由四：擬變更「行銷管理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增「行銷研究」、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行銷個案」、「行銷管理」等 4 門核心課程；及「零售管理」、「國際行銷管理」、「社會行銷」、「網路服務行銷」、「廣告效果」、「數位行銷」等 6 門選修課程，讓學生擁有更寬闊的視野以及不一樣的選擇，藉以培育學生的競爭力及專業能力。
- 二、配合課程規劃，刪除「行銷管理」、「組織行為」、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等 3 門核心課程；及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行銷研究」、「國際行銷」、「行銷研究方法」、「行銷管理與研究」、「行銷個案」等 6 門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將「行銷管理學程」的修讀對象由原先的管院不分系學生，改為全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四、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
- 五、完成「行銷管理學程」條件中的「取得至少 24 學分」之學程規劃學分數，更改為「取得至少 21 學分」之學程規劃學分數。
- 六、學程負責人為企管系周泰華老師。
- 七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

決 議：**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行銷管理學程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核心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核心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	核心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零售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國際行銷管理	3	
	選修	政經系	社會行銷	3	跨院選修
	選修	資管碩	網路服務行銷	3	
	選修	傳管碩	廣告效果	3	
選修	傳管碩	數位行銷	3		

刪除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行銷管理	3	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組織行為	3	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選修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選修	企管系	國際行銷	3	
	選修	企管系	行銷研究方法	3	
	選修	企管碩	行銷管理與研究	3	
選修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原為選修課程改為 核心課程	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	修讀對象為全校學生		修讀對象為管院不分系學生	
	取得至少 21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	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行銷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院不分系	行銷管理	3	
	管院不分系	組織行為	3	
	管院不分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修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企管系	行銷通路管理	3	
	企管系	整合行銷溝通	3	
	企管系	產品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	企管系	國際行銷	3	
	企管碩	服務業行銷	3	
	資管系	電子商務	3	
	企管碩	行銷研究方法	3	
	企管碩	行銷管理與研究	3	
	企管碩	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24 學分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（草案）

學程名稱：行銷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研究	3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
	企管系	行銷個案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2 學分				
選修	企管系	整合行銷溝通	3	
	企管系	產品管理	3	
	企管系	行銷通路管理	3	
	企管碩	零售管理	3	
	企管碩	服務業行銷	3	
	企管碩	國際行銷管理	3	
	企管碩	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	3	
	政經系	社會行銷	3	
	資管系	電子商務	3	
	資管碩	網路服務行銷	3	
	傳管碩	廣告效果	3	
傳管碩	數位行銷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			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企業管理學系葉主任淑娟

案由五：擬變更「會計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增「財務管理」、「中級會計學(一)」、「中級會計學(二)」等 3 門核心課程；及「成本會計學」、「高等會計學(一)」、「高等會計學(二)」、「會計實務」、「管理會計」、「會計資訊系統」、「財務報表分析」等 7 門選修課程，讓學生擁有更寬闊的視野以及不一樣的選擇，藉以培養學生的競爭力及專業能力。
- 二、配合課程規劃，刪除「財務管理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等 2 門核心課程；及「高等會計學」1 門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將「會計學程」中的六學分學年課「中級會計學」與「高等會計學」改為學期課，並依照上下學期分為中級會計學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、高等會計學(一)、高等會計學(二)，各三學分。
- 四、將「會計學程」的修讀對象由原先的管院不分系學生，改為全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五、完成「會計學程」條件中的「取得至少 24 學分」之學程規劃學分數，更改為「取得至少 21 學分」之學程規劃學分數。
- 六、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
- 七、學程負責人為企管系黃北豪老師。
- 八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

決 議：**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會計學程

新增 課程	核心/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
	核心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 及會計學(二)
	核心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 及會計學(二)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左列的選修課程企 管系亦有開設，此 學期納入財管系開 設之相同課程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一)	3	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二)	3	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實務	3	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管理會計	3	
	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	

刪除 課程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財務管理	3	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中級會計學	6	
	選修	企管系	高等會計學	6	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	修讀對象為全校學生		修讀對象為管院不分系學生	
	取得至少 21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	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
	「中級會計學」與「高等會計學」改為學 期課，依照上下學期分為中級會計學 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、高等會計學 (一)、高等會計學(二)，各三學分。		「中級會計學」與「高等會計學」原為學年 課，各六學分。	

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會計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院不分系	財務管理	3	
	管院不分系	中級會計學	6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
選修	企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	高等會計學	6	
	企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24 學分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畫表（草案）

學程名稱：會計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企管系	財務管理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二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			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: 企業管理學系葉主任淑娟

案由六: 擬變更「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」之課程、可修讀對象與完成學程條件, 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新增「行銷管理」、「組織行為」、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等 3 門核心課程; 及「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創業管理」、「智慧財產權概論」、「策略動力學」、「知識創新學」、「供應鏈管理」、「物流管理」、「科技創新管理」、「知識管理」、「服務科學、工程與管理」、「企業資源規劃導論」、「服務品質管理」、「微型創業」等 13 門選修課程, 讓學生擁有更寬闊的視野以及不一樣的選擇, 藉以培養學生的競爭力及專業能力。
- 二、配合課程規劃, 刪除「行銷管理」、「組織行為」、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等 3 門核心課程; 及「企業系統模擬」、「企業運籌管理」等 2 門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將「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」的修讀對象由原先的管院不分系學生, 改為全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四、完成「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」條件中的: 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, 更改為: 取得至少 21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。
- 五、選修課程部份可至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, 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, 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, 才予以承認。
- 六、學程負責人企管系林峰立老師(本系科技創新管理召集人, 該召集人每年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產生)。
- 七、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,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

決 議: **1.通過,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管院不分系學生得適用原課程規劃。**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

學程名稱：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

新增 課程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核心	企管系	組織行為	3	
	核心	企管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管理資訊系統	3	原本只有企管系開設
	選修	企管碩	創業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
	選修	企管碩	策略動力學	3	
	選修	企管碩	知識創新學	3	
	選修	企管碩	供應鏈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物流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科技創新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碩	知識管理	3	
	選修	資管所	服務科學、工程與管理	3	
	選修	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財管系	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3	
	選修	資管所	服務品質管理	3	
選修	財管系	微型創業	3		

刪除 課程	核心 選修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行銷管理	3	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組織行為	3	
	核心	管院不分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	選修	資管系	企業系統模擬	3	
	選修	資管系	企業運籌管理	3	

修訂 部分	新 規 定		原 規 定	
	修讀對象為全校學生		修讀對象為管院不分系學生	
	取得至少 21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	取得至少 24 學分之學程規劃學分數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原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管院不分系	行銷管理	3	
	管院不分系	組織行為	3	
	管院不分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 修	企管系	管理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新興科技趨勢	3	
	企管系	創新與創造力	3	
	企管系	科技管理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
	資管系	網路與社會	3	
	資管系	企業系統模擬	3	
	資管系	企業運籌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4 學分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新課程規劃表（草案）

學程名稱：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組織行為	3	
	企管系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修	企管碩/企管系	管理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	新興科技趨勢	3	
	企管系	創新與創造力	3	
	企管系	科技管理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企管碩/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
	企管碩	智慧財產權概論	3	
	企管碩	策略動力學	3	
	企管碩	知識創新學	3	
	企管系	供應鏈管理	3	
	企管系	物流管理	3	
	企管碩	科技創新管理	3	
	企管碩	知識管理	3	
	資管系	網路與社會	3	
	資管所	服務科學、工程與管理	3	
	企管系/資管系/財管系	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3	
	資管所	服務品質管理	3	
	財管系	微型創業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※學程審核認定門檻為至少 21 學分。				
※學程總修學分數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				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企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葉主任淑娟

案由七：擬開設「人力資源管理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職場需求：在「人才」的競爭之下，如何透過人力資源的管理，提高組織的競爭能力，成為企業重要的議題，但在勞力市場中，人力資源管理專門人員的供給相對缺乏。
- 二、迎合學生就業傾向：根據學校的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資料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是管院學生最感興趣的發展方向之一。

決 議：**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附帶決議：**為鼓勵學程開放本系／院以外學生取得學程證書，請課務組研議訂定相關獎勵機制。**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8 日

學 程 名 稱	人力資源管理學程
開 設 時 間	101學年度下學期
學 程 目 的	<p>一、因應職場需求：在「人才」的競爭之下，如何透過人力資源的管理，提高組織的競爭能力，成為企業重要的議題，但在勞力市場中，人力資源管理專門人員的供給相對缺乏。</p> <p>二、迎合學生就業傾向：根據學校的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資料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是管院學生最感興趣的發展方向之一。</p>
修 讀 對 象	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學生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<p>一、本學程至少應修滿21 學分，其中核心必修學分9 學分、選修12 學分，至少應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二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</p> <p>三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</p>
學程負責人/電話	企管系王致遠老師/(07)5252000 轉4603
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</small> 葉淑娟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</small> 吳仁和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
支援學程開設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人管所 教育碩</p> <p>Sho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</small> 吳仁和  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<small>教授兼社會 學院院長</small> 林文程             </div> </div>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	
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	
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※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。

※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。

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人力資源管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企管系	組織行為	3	
	企管系	勞工法與勞工問題	3	
	企管系	人力資源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
選修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企管系	策略管理	3	
	企管系	知識管理	3	
	企管系	企業倫理	3	
	企管碩	組織學習	3	
	企管碩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
	企管碩	倫理、領導與決策	3	
	企管碩	快樂管理學	3	
	人管碩	人力資源經濟學	3	
	人管碩	國際人管	3	
	人管碩	組織發展	3	
	人管碩	管理發展	3	
	教育碩	數位學習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</p> <p>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</p>				

新學程通過後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，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，以供全校同學查詢。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：中山大學首頁/學術單位/整合學程/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程簡介

### 【詢問服務】

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/(07)5252000 轉 4603

### 【學程負責人】

企管系王致遠老師

### 【學程目的】

- 一、因應職場需求：在「人才」的競爭之下，如何透過人力資源的管理，提高組織的競爭能力，成為企業重要的議題，但在勞力市場中，人力資源管理專門人員的供給相對缺乏。
- 二、迎合學生就業傾向：根據學校的學生職業興趣測驗資料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工作是管院學生最感興趣的發展方向之一。

### 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，係以原本企管系既有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課程為基礎，並更進一步整合管理學院內其他系所的教學資源，透過課程的規劃，讓學生可以透過學程的修習，取得專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。
- 二、人力資源管理屬於企管主要的功能性管理之一，也是企業策略執行時的重要基礎，本學程主要的重點，在於透過課程的安排，一方面使學生瞭解人力資源管理各項相關的子領域（招募、選才、訓才、用才、留才），二方面則協助學生強化全方位的管理能力，以及瞭解各項管理工具設計的原理，使學生能在實際進入職場時，有能力在不同的情境之下，進行各種不同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。

### 【實施對象】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學生

### 【課程系統】

- 一、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- 二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- 三、選修課程部份可於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選修，若欲選修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其他大學之類似課程，得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才予以承認。
- 四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### 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101 學年度下學期

### 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### 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劇場藝術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陳教授尚盈

案由八：擬開設「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.9.26 劇藝系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。
- 二、為瞭解業界需求並洽談合作事宜，特邀請五位業界代表及兩位產發中心同仁於 101.10.25 召開座談會，與會代表一致肯定本學程的設立，並希望能為理、工學院同學開啟「一扇接觸文創的窗口」。會中針對業界需求、學程課程討論以及未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，詳見附件紀錄摘要。
- 三、檢附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、課程規劃、業界座談記錄摘要及學習地圖供參。

決 議：**通過**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**為鼓勵學程與業界互動，各學程倘有辦理業界座談相關需求，可向教務處申請卓越教學經費補助。**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0 日

學 程 名 稱	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
開 設 時 間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
學 程 目 的	<p>學程的目的在於提供本校各類專長人才，探看文化創意產業之機會。</p> <p>根據 2011 年數位內容產業年鑑指出，數位內容產業「人才培育應朝向具備數位科技及設計美學之 π 型人才及具備跨平台和跨業整合及創新營運模式之管理人才發展。」不管是 T 型還是 π 型人才，在自我專業之外，應累積第二專長以及更廣泛的視野，以跨足其他產業及領域。</p> <p>因此，此學程致力於培養具備技術知識、藝術與美學基礎與說故事能力的設計與管理人才，以應文化創意產業廣大的市場需求。</p>
修 讀 對 象	全校學生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20 學分
學程負責人/電話	陳尚盈
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small>副校長兼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主任</small>  <b>陳尚盈</b>  <small>1106</small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small>教授兼文學院院長</small>  <b>黃心雅</b>  <small>1107</small> </div> </div>
支援學程開設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<p>音樂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企管系、資管系、資工系  <small>陳尚盈 1106</small> <small>黃心雅 1107</small></p> <p>外校：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small>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主任</small>  <b>葉淑娟</b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small>教授兼資訊管理學系主任</small>  <b>黃三益</b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small>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主任</small>  <b>蕭勝夫</b> </div> </div>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	
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	
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劇藝系	劇本導讀	2	培育劇本創作能力，四擇二
	劇藝系	劇本解析	3	
	劇藝系	導演概論	2	
	劇藝系	劇本創作（一）	3	
	劇藝系	西洋藝術史	2	培育美學素養，二擇一
	劇藝系	風格學	2	
	劇藝碩	文化創意產業	3	培育企畫能力
	通識中心	創新與創業管理	2	培育創新管理，三擇一
	通識中心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資管碩	網路服務行銷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12 學分				
選修	劇藝系	創作及理論專題	3	企業參訪、業界講座及個案討論
	劇藝系	基礎設計	3	培育場景設計能力
	劇藝系	高階舞台設計	2	* 高階舞台設計預計 101 學年（下）開課
	劇藝系	創意表演（三）	2	培育角色設定能力
	劇藝系	創意表演（四）	2	* 創意表演（三）預計 102 學年（上）開課 * 創意表演（四）預計 102 學年（下）開課
	劇藝系	電腦輔助繪圖	2	培育多媒體技術
	劇藝系	數位影像編輯	2	
	劇藝系	展演數位影像處理	2	
	劇藝碩	電腦輔助設計	3	
	高雄師範大學	數位遊戲設計	2	
	視覺設計系	互動媒體設計	2	
	通識中心	新媒體與社會	2	
	高雄醫學大學	媒體與社會	2	瞭解產業環境及趨勢
	劇藝系	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	2	培育音效設計能力
	音樂系	流行音樂文化與產業實務（一）	2	* 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預計 101 學年（下）開課
	音樂系	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	2	
	音樂系	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（一）	2	
劇藝系	燈光設計及技術	2	瞭解燈光設計	
劇藝系	視覺藝術（一）：素描	2	培育手繪能力	

劇藝系	視覺藝術(二):繪畫	2	啟發創意
劇藝系	技術繪圖	2	
劇藝系	創意發展導論	2	
企管系	創新與實踐	3	
高雄醫學大學 通識中心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
資工系	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	2	瞭解智慧財產權
高雄大學通識 中心	智慧財產權	2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 本學程特色：從業界需求出發，規劃有

1. 「創作及理論專題」：

選修課 3 學分，包括企業參訪、業界講座及個案討論，瞭解產業之入門課。

2. 工作坊：

包括遊戲腳本設計與分鏡、情境運算之互動設計、角色設定與表情動作之細部設計、3D 建模等實務工作坊，請業界講師開設，增進實作能力。

3. 專案製作與暑假實習：

修畢核心課程 12 學分後，依同學個人履歷、作品集與該年度配合之企業需求，有機會接軌企業專案製作或暑假實習，培育解決職場實務問題的能力。

※ 課程如有擋修條件，請依本校規定行之。

※ 外校課程為建議選修，請依校際選課辦法行之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劇場藝術學系

### 《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》業界座談會紀錄摘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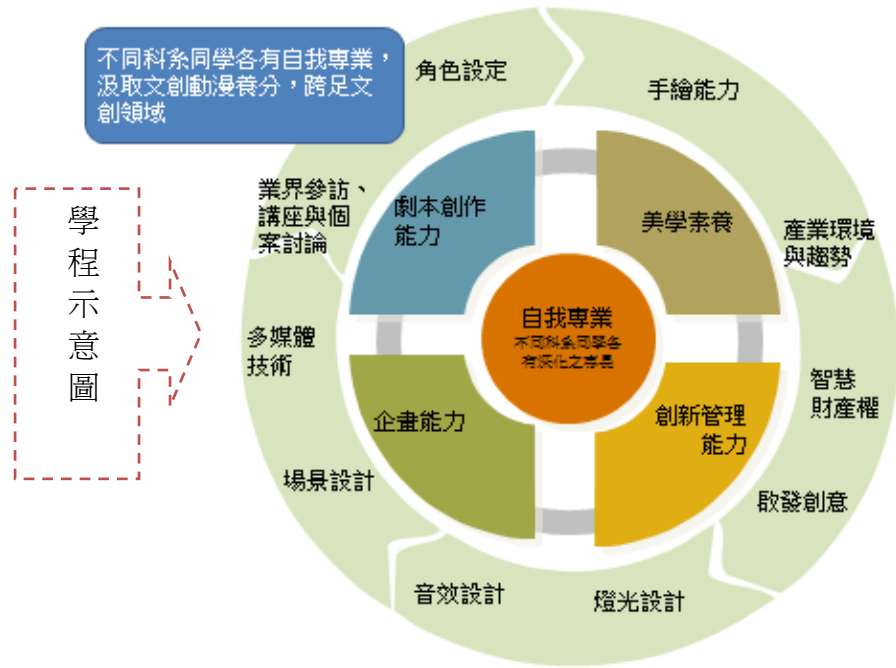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(四) 下午 16:00~18:15

開會地點：藝 316 室

出席者：Brogent 智威資訊何珮琪處長、Gamania 遊戲橘子何振國特助、茂為 OMG 鍾聖志總監、Softworld 智冠科技黃明芬協理、Y-cube 黃盒子張啟明總監(依公司英文順序排列)，產發中心鍾欣妍副理、產發中心戴瑩瑋副理，本系陳尚盈主任、謝榮峰教師、楊士平教師、李怡廣教師

主題	與談摘要	本系回應
業界需求	<p><b>Gamania 何振國</b>：臺灣欠缺說故事的人才。數位內容產業需求 T 型人才，要具備廣度（以數位內容產業來說不外乎企畫、藝術、技術三大區塊），同時具備深度，對某一項要專精，務必拿捏好專業這一塊。</p> <p><b>Y-cube 張啟明</b>：以技術上來說，角色設定、分鏡腳本、2D、3D，都必須深化學習，並累積作品，強化專業度。</p> <p><b>Brogent 何珮琪</b>：公司現有美術人才的問題是缺乏細緻的品質，希望學校能要求質感。目前跨足主題樂園，舞台設計人才亦是需求之一。</p> <p><b>Softworld 黃明芬</b>：遊戲或說文創需要各種專長的人才，例如本公司聘有機械系學生，他畫得齒輪就無人能比。</p> <p><b>Gamania 何振國</b>：一個遊戲產生的背後需有精密的經濟、金融體系，需要數理專長的人才設計，而往往數學財務專業的人，缺乏體驗、賞析的經驗，而無法敲其門。</p>	<p>※本系具備表導演、設計、編劇專長人才，熟知說故事的竅門，同時本學程開放全校同學選修，希望能對理、工、管理等不同專長的人才，提供探看不同產業的機會(廣度)，並間接提升本校同學美感品味之核心能力。</p> <p>※學程核心為說故事、美學素養、企畫與創新管理，佐以智財權、創意啟發、產業環境、場景設計、音效設計、角色設定、多媒體技術等選修課程。</p>
學程建議	<p><b>Gamania 何振國</b>：建議從產業需求出發，把學程價值放在前端。建議課程中應放入體驗、賞析，並且需一以貫之。</p> <p><b>OMG 鍾聖志</b>：建議 Core course 可以加強藝術或美學，也塑造跟技職的差異，模擬實境培育解決問題能力，也可以加強跨科目間的合作。同時協助學生累積作品，培育學生初入職場的談判籌碼。</p> <p><b>Brogent 何珮琪</b>：希望學校能要求質，不要著重在技術面，而能給予設計/藝術的訓練。</p> <p><b>Softworld 黃明芬</b>：學程可以作為一個窗口，一個讓同學接觸文創的窗口。</p>	<p>※期望透過與業界合作講座/工作坊/暑假實習/專題製作等方式，增進體驗、賞析，加強解決問題能力，同時鼓勵同學累積作品，以強化個人就業競爭力。</p>
未來合作	<p><b>Gamania 何振國</b>：公司設有創意中心，可以朝合作開發新商品，做新創意，培養原創人才。</p> <p><b>OMG 鍾聖志</b>：工讀或 outsourcing。</p> <p><b>Brogent 何珮琪</b>：很願意接受學生實習。</p> <p><b>Y-cube 張啟明</b>：願意接受學生實習。</p> <p><b>Softworld 黃明芬</b>：很願意接受學生實習，高雄有 motion capture 廠房，歡迎貴系協助設計角色動作、模擬等，另外亦有音樂製作中心。協同教學則需詳談。</p>	<p>經洽談，目前各公司願意提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企業參訪：Gamania、Softworld</li> <li>2. 演講及工作坊：Gamania、OMG、Y-cube、Softworld</li> <li>3. 暑假實習：OMG、Y-cube</li> <li>4. 專題(案)製作：Gamania、OMG</li> <li>5. 其他：Softworld 徵才</li> </ol>

#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文化创意產業動漫學分學程 職涯/學習地圖



本學程特色：從業界需求出發，規劃有

1. 「**創作及理論專題**」：選修課 3 學分，包括企業參訪、業界講座及個案討論等。
2. **工作坊**：包括遊戲腳本設計與分鏡、情境運算之互動設計、角色設定與表情動作之細部設計、3D 建模等實務工作坊。
3. **專案製作與暑假實習**：修畢核心課程 12 學分後，依同學個人履歷、作品集與該年度配合之企業需求，有機會接軌企業專案製作或暑假實習，培育解決職場實務問題的能力。

## 設計/企畫部門

遊戲企畫師  
角色設計  
藝術設計師  
專案經理  
行銷經理  
創意指導

## 應具備之專業能力

產業發展知識與現況  
創意思考與設計能力  
素材運用與管理能力  
市場分析、需求分析  
專案評估與執行  
行銷企畫能力  
多媒體設計  
敘事能力  
溝通能力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<b>必修</b>	西洋藝術史* 導演概論	風格學* 劇本創作(一)	創新與創業管理* 創新科技應用服務* 網路服務行銷*(碩)	文化创意產業(碩)
<b>選修</b>	新媒體與社會* 媒體與社會** 創意發展導論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#	創新與實踐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* 智慧財產權**	創作及理論專題
	基礎設計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 視覺藝術(一):素描 視覺藝術(二):繪畫 技術繪圖	電腦輔助繪圖 戲劇性音樂與音效設計 流行音樂文化與產業實務(一) 燈光設計及技術	創意表演(三) 數位影像編輯 展演數位影像處理 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(一)	創意表演(四) 高階舞台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(碩) 互動媒體設計# 數位遊戲設計# 創作及理論專題



#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(人)：音樂學系何教授佩華

案由九：擬開設「音樂教學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的發展定向在演奏與研究。但學生在畢業後比較難以從這兩個發展方向，得以開創安身立命的職涯。修習師培學程者因客觀因素，也比較難以寄望在中、小學擔任音樂教師的較大機會。只具備演奏的專長，卻擠不進專業樂團的多數畢業生，往往只能從事家教式的個別器樂教學。
- 二、國內音樂教育長期以來從幼教階段，即缺乏妥善訓練的高水準師資。學齡前與小學低年級正是音樂學習人口的大宗。申請設立此學程，即著眼於訓練音樂系學生相關的教學知能，並完備其管理、行銷、經營等領域的培育。以利學生各以專攻卻能作團體的創業。針對最多的音樂學習人口，經營能提供優良教學的音樂中心。不但能在職場上免受樂器公司的剝削，也能以教學的特長得到家長對音樂專業的尊重。最重要的是成為提升國內基礎樂教的關鍵人力資源。

決 議：**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0 日

學 程 名 稱	音樂教學整合學程
開 設 時 間	1012 學期
學 程 目 的	為音樂系學生就業規劃為目的。訓練、培育相關的音樂教學能力，得以團隊方式創業，以經營音樂中心(教室)的模式，針對學齡前或小學低年級佔啟蒙音樂教學最大比例的學生們，開展培養全方位音樂素養的音樂教學的職涯。
修 讀 對 象	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、碩士班學生
完成學程條件 (含最低修習學分)	修畢本學程規劃最低 22 學分課程
學程負責人/電話	何佩華老師(分機 3352, 0921-606-654)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何佩華</span>
學程負責人所屬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意見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10px;">林淑慧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教授兼文學院 院 長 黃心雅 1070           </div> </div>
支援學程開設 系(所)、院、中心 會簽意見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5px;">師培中心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5px;">資管系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5px;">企管系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5px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教授兼師資 培育中心主任 邱文彬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5px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教授兼資訊管理學系 主 任 黃三益  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教授兼企業管理學系 主 任 葉淑娟           </div> </div>
上列程序完成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	
教務處課務組 審查意見	
整合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	
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	

※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。

※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。

新學程通過後，應儘速完成該學程簡介網頁，並將連結網址通知教務處課務組，俾便與本校整合學程專屬網頁整合，以供全校同學查詢。整合學程專屬網頁位置：中山大學首頁/學術單位/整合學程/。

---

#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教學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何佩華老師(分機 3352, 0921-606-654)

【學程負責人】何佩華老師(分機 3352, 0921-606-654)

【學程目的】為音樂系學生就業規劃為目的。訓練、培育相關能力，得以團隊方式自行創業，以經營音樂中心(教室)的模式，針對學齡前或小學低年級佔啟蒙音樂教學最大比例的學生們，開展培養全方位音樂素養的音樂教學的職涯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針對最大宗的音樂學習人口在學齡前期、小學階段的事實(--這些學生因缺乏音樂基本能力的培養，尚無法作個別的器樂學習)，培養音樂系學生的相關音樂教學能力，而能在就業市場以團隊方式創業。除了專業技能之外，重視將企管、行銷、網路等知能結合音樂教學事業，以因應現今職場所需，開創出除了學校音樂教師、個別家教式教學以外的職涯可能性。

【實施對象】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，碩士班學生。

【課程系統】

- 一、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- 二、選讀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- 三、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1012 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音樂教學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心課程	音樂系	音樂基礎訓練(三)	1	修習此課程者需參加分班考試	
	音樂系	鍵盤和聲(一)	1		
	音樂系	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	2		
	音樂系	高登音樂學習理論與實作	2	預計102學年(上)開課	
	音樂系	幼兒肢體與律動	2	預計 102 學年(下)開課	
	音樂系	幼兒音樂教學法	2	預計 102 學年(下)開課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10 學分					
選修	音樂系	音樂教育概論	2		
	師培中心	教育心理學	2		
	師培中心	電腦網路與教學	2		
	資管系	管理學	3		
	資管系	網路與社會	3		
	資管系	企業英文與溝通	3	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	
	企管系	組織行為	3	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2 學分	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	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十：擬停辦「國際企業管理英文學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學程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設立，設立之目的僅在於集  
合管院所有英語授課課程以供學生修習，而非專業考量之  
整合學程；又該學程自設立至今，僅 3 人取得學程證書，  
成效並不彰。故擬提請停辦。

決 議：**1.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**

**2.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，原已核准修習學  
生仍可繼續修讀。**